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4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107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135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4.1074	14.1074	
	(一) 农用地	13.1351	13.1351	
	其中	耕地	11.7671	11.7671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0.7020	0.7020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6660	0.6660
	(二) 建设用地	0.9723	0.9723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镇 ）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QX2014--112		0.8142	工 业
	QX2014--114		0.4161	工 业
	QX2014--115		11.94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QX2014--111		0.7425	工 业
	QX2014--113		0.1873	工 业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1351		13.1351	
其中：耕地	11.7671		11.767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1351	11.7671	

填表人：张鑫



补充耕地方案

填表单位：开封市城区国土资源分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4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用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开封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缴纳耕地开垦费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开封市城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已补充耕地面积	11.7671
耕地开垦费标准	13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资金总额	152.9723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可用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	使用补充耕地面积
开封市金明区2013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41021120140001	100.99	4.1191
开封市金明区2013年度第二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41021120140002	62.75	7.648
合计			11.7671

填表人：王长星

填表时间：2014年11月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园办事处、杏花营农场、杏花营镇										
	村	牛墩村、杨寺庄村、马寨村、辛庄村、榆园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社保标准
	旱地		水浇地									
4102010007	12.4746	11.1383	0.4161	10.7222		0.7020	0.6343	0.8903		92.9250	7.4250	
4102010004	0.6605	0.6288	0.6288				0.0317	0.0820		109.4250	7.4250	
合计	13.1351	11.7671	1.0449	10.7222		0.7020	0.6660	0.9723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7.47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9.2888		
征地总费用		1509.944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7.032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218.4340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17.4741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就业安置	通过政府进行就业培训，安置劳动力63人，由劳动部门培训就业，政府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		
	拆迁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已落实社保费用104.7474万元，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保费用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p>马砦村征地前人均耕地2.92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2.91亩； 辛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3.36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3.35亩； 榆园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77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1.70亩； 杨寺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80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0.78亩； 牛墩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18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1.17亩。</p>			

填表人：陈付勇